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
- 本次董事会共一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

(五)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8-074 号公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